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怡得國際有限公司委託晨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1日以前製造之「蚓激酶複方膠囊」產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259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1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旨揭公司搜索，現場查獲前經衛生福利部釋示之「京緬滋血膠」產品（同貴公司蚓激酶複方膠囊），因含「麥芽糊精170mg、納豆發酵物（含納豆激酶）40mg、丹參萃取物40mg（濃縮比10:1）、紅麴30mg、紅景天萃取物30mg（濃縮比10:1）、紅蚯蚓粉末30mg、檸檬酸鈣30mg、硬脂酸鎂2mg」，以中藥材為主成分，製成膠囊劑型，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惟案內產品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係屬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依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